

## 主題文章

### 從使徒行傳「見證」一詞重探「宣教」的定義

溫以諾、鄧明慧

#### 前言

前曾多次用中、英文，撰寫文章及專冊，評詁「宣教」等同大使命的流行模式，及過份強調「使人作主門徒」的弊端。且倡導引自「關係論式宣教」，回歸聖經真理教導「宣教」的真義，下面簡列中、英文書本及文章數項，供讀者參考：

#### - 英文

- Enoch Wan, "'Mission' and 'Missio Dei': Response to Charles Van Engen's 'Mission Defined and Described,'" in *MissionShift: Global Mission Issue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*, eds. David J. Hesselgrave and Ed Stetzer, (Nashville: B & H Publishing Group, Nashville, 2010d), 41-50.
- "Rethinking the Great Commission for the African Context: A Proposal for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Missiology" (Part I published in April 2019; Part II - July 2019) Published in *Global Missiology*, [www.globalmissiology.org](http://www.globalmissiology.org). July 2019
- Chapter 7 in *Diaspora Missiology: Theory, Methodology, and Practice*, rev. ed. (Portland, OR: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, 2014). p.111-122.
- Chapter 2 in Wan, Enoch, (ed.) *Diaspora Mission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*. Western Seminary Press, 2019.

#### - 中文

- 溫以諾:〈反思「大使命」及「宣教/差傳」: 探討定義、意義及應用〉, 收《宣教新世代》(吉隆坡: 華人福音普世差傳會, 2020 年)〔溫以諾、王欽慈編〕, 頁 22。
- 溫以諾、王欽慈。《宣教的新世代: 挑戰與契機》。華人福音普世差傳會, 2019:22。
- 溫以諾、陳小娟。〈關係宣教學的真、善、美: "missio Dei" 的認識與實踐〉、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六十二期 Vol 5, No 4 (October 2020)

撰寫本文目的是藉用「關係論模式」，從使徒行傳有關「見證」一詞的研究，探討回歸聖經真理教導的「宣教」本意。是上列書刊所探討研究的延續。

以下是本文鑰詞的介定

- 宣教/差傳 (mission) ——「基督徒(個人)及教會(團體) 轉承及推動『三一真神』的『神的宣教』 (missio Dei)，在個人及集體的層面，從事屬靈 (搶救亡魂)、社會(引進 和平 shalom\*) 雙向度的事奉:包括救贖，和好及更新。」<sup>1</sup>  
\*“shalom”:是指完全健康，在這種環境中，受造的人類可以充分發揮其潛力，並在關係上恰當地 回應上帝和他的信息(耶廿九 7; 提前二 1-5)。
- 宣教事奉 (missions) —— 完成三位一體神賦予教會和基督徒的「使命」的方法和手段 (Wan 2014:7) 。
- 關係性宣教學 (relational missiology) ——關係神學在實現「神的使命」的具體實踐。
- “Missio Dei”<sup>2</sup> 「神的使命」或「使命的神」<sup>3</sup> —— 源於拉丁文“missio” (英文 “mission”、中文「差遣/使命」) 及 “Dei” (Greek “θεός”<sup>4</sup>、英文 “theo-”、中文「神/上帝」) 兩字的組合。就三一神內在的差遣而言，中文可譯作「使命的神」(“God of mission”)。但就個別信徒 (individual Christian) 或整體教會 (collective “Church”) 秉承 三一真神「差遣」<sup>5</sup> 所差，並「遵祂而行」。<sup>6</sup> 英文“mission of God”中文可譯作「神的使命」或「使命的神」或「神的使命/宣教/差遣」。

### 「宣教」等同大使命的流行模式

筆者 (溫以諾) 自 1978 出任建道神學院差傳系主任，後獲選任 (美、加) 福音派宣教學會 (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) 會長，數十年來隨從主流「宣教」的模式與實踐。倡議「宣教」定義是等同「大使命」，並以馬太福音廿八 19-20 為經文根據，且

<sup>1</sup> Enoch Wan, "'Mission' and 'Missio Dei': Response to Charles Van Engen's 'Mission Defined and Described,'" in *MissionShift: Global Mission Issue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*, eds. David J. Hesselgrave and Ed Stetzer, (Nashville: B & H Publishing Group, Nashville, 2010d), 41-50.

<sup>2</sup> 按舊日出版文章，“Missio Dei”的定義是：「神將祂自己施展出來，由此顯示出祂愛、團契、差與被差、榮耀的本質」。詳參 Enoch Wan, "'Mission' and 'Missio Dei': Response to Charles Van Engen's 'Mission Defined and Described'" in *MissionShift: Global Mission Issue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*, eds. David J. Hesselgrave and Ed Stetzer, (Nashville: B & H Publishing Group, Nashville, 2010d), 41-50.

<sup>3</sup> Bosch 說：「神的宣教(missio Dei)是神的行動，它既擁抱教會也擁抱世界、並且在其中教會可以有特權去 參與.....宣教始於神的心。」(David Jacobus Bosch, *Transforming Mission: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*, 1991, 391, 389) 。

<sup>4</sup> The NAS New Testament Greek Lexicon @ <https://www.biblestudytools.com/lexicons/greek/nas/theos.html>

<sup>5</sup> 參考經文：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(約 20:21)

<sup>6</sup> 歌 2:6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-

結合使徒行傳一 8 和馬太福音廿四 14，歸納出時尚流行「宣教」等同大使命的觀點如下：

大使命 (為上帝做事 doing for God)

- 何事? (使人作主門徒)
- 何法? (去，施洗，教導)
- 何處? (耶路撒冷、猶太、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) .何時? (直到世界的末了)

筆者經長期反思，近十多年曾數度用中、英文，撰寫文章及出版書籍，評估流行 宣教模式，並倡議關係性模式的「宣教」，請參閱下圖。

類別項目	事工導向宣教	企業/管理導向宣教	關係導向宣教模式
構 想	-存在論:以人界為重,輕視靈界:神,天使 -巴別塔效應:背棄神旨,為己立名(創 11:1-9)		-存在論:神、天使、人; -敬神益人
	-知識論: 持守批判實在論		-知識論:持守關係實在論
	堅信: 辦事須刻意努力的原則 (effort-optimism), 亦重視事工的細則	-堅信: 企業管理的原則	-堅信: 關係的互動、互惠原則
	-存在論:以人界為重,輕視靈界:神、天使 -巴別塔效應:背棄神旨,為己立名(創 11:1-9)		-存在論:神、天使、人; -敬神益人
	-知識論: 持守批判實在論		-知識論:持守關係實在論
	堅信:辦事須刻意努力的原則(effort-optimism), 亦重視事工的細則	-堅信:企業管理 的原則	-堅信: 關係的互動、互惠原則
觀 點 角 度	-包裝式: 重視程式及可見效應	-實用主義:可量度的 成功 -工具主義 (INSTRUMENTALISM)	-關係網絡: 重視關係性及 互動的動力
	-單層面: 人界;	-單層面: 人界;	-多層面:三界互通;
	-單向度: 橫向	-單向度: 橫向	-多向度: 既縱又橫;-
	-單處境: 事工為重	-多處境: 企業為重	-多處境:先關係,後事工
	-綜合研究法	-工商管理學	-綜合研究法
	-包裝式: 重視程式及可見效應	-實用主義:可量度的 成功工具主義	-關係網絡: 重視關係性及互動的動力
	-單層面: 人界;	-單層面: 人界;	-多層面:三界互通;
	-單向度: 橫向	-單向度: 橫向	-多向度: 既縱又橫;-
-單處境: 事工為重	-多處境: 企業為重	-多處境:先關係、後事工	
-綜合研究法	-工商管理學	-綜合研究法	

## 圖 1: 三種宣教導向<sup>7</sup>

### 關係導向的宣教

「所是」在先，「所作」在後 (being precedes doing)

上圖顯示時下流行的宣教模式，是事工導向及企業導向的。若「宣教」僅是為神辦事 (doing for God)=使人作主門徒，但卻忽視神在屬祂的人身上先有所作為→「所是」 (being by God)<sup>8</sup>，然後我們才能「為神作工」 (doing for God)=「所作」。意思是：「所是」在先，「所作」在後。

神若是只求效率而不顧關係，那麼「大使命=使人作主門徒」應由天使、天軍承包因為一位天使在一晚內，便可處理十八萬八千亞述大軍。

但「恩情的神」<sup>9</sup> 是顧關係的恩主，祂揀選「比天使微小的人」，賜他們「與神同工」的尊榮 (林前 三 9-13; 林後六 1)。

「見證」在先，「事工」在後 (witnessing precedes ministry, including disciple-making)

正如使徒保羅個人見證說：

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（「見證」）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；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（「事工」），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」（林前十五 10）

以弗所書 2 章 10 節，保羅. 說：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. 備叫我們行的。」 神先更新改變我們: 重生得救，是「新造的人」 (= 所是 God working in us)，成為美好的見證 (witness) 在先，正如使徒行傳一 8—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 著能力...作我的見證」。才能藉用祂所賜的能力，然後「使人作主門徒」 (God working through us) 。

<sup>7</sup> 溫以諾。《恩情神學:跨科際研究與應用》香港:天道徒書館，2016:68。

<sup>8</sup> 神向屬祂的所顯的恩情 (gracious interaction 如揀選、救贖、保守...等)在先，

<sup>9</sup> 溫以諾。《恩情神學:跨科際研究與應用》香港:徒書館，2016:68。

時下流行的宣教模式，是事工導向及企業導向的，故此強調「使人作主門徒」方面的努力、渴求按策略而行能獲果效。

新約聖經中題及「使人作主門徒」的經文只有兩處：命令式 (太 廿八 19-20)及報導式 (徒 十四 21)。況且所謂「大使命的經文」，包括下面兩處，亦題及作見證：

- 使徒行傳一 8——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 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 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。
- 太廿四 14——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。

聖經中「使人作主門徒」的經文，只有兩處，但關於為神「作見證」的經文及記載卻比比皆是，例如：出 廿 7; 賽 四十三 10, 太 五 14-16, 廿四 14; 約十四 8-10; 腓 二 15-16; 彼前 二 9-12 等。

從歷史上看來，為神「作見證」是散聚的個人/團體 (如: 埃及的約瑟、巴比倫的但以理和他的朋友、散聚異邦的以色列人、新約早期教會分散的基督徒)，和神派來「作見證」的人 (如: 舊約先知、施洗約翰、新約的使徒和基督徒)。聖經中沒有明確提及，他們「使人作主門徒」的努力或成果; 但這些人都忠心地為神「作見證」，包括希伯來書 11 章所列信心偉人的名單。因此，為神「作見證」是合乎聖經真理，絕非斷章取義的。<sup>10</sup>

## 使徒行傳「見證」一詞字義研究

「見證」一詞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了 187 次，在使徒行傳出現了 37 次。下面就「見證」一詞作字義研究，了解「見證」一詞是什麼意思？並在使徒行傳中探究作見證的人是誰？他們為誰作見證？見證的內容是什麼？「見證」一詞對散聚宣教有什麼啟迪？

### 「見證」一詞字義研究

「見證」一詞在使徒行傳分別以名詞和動詞的詞態出現，現按其詞態逐一分析。

#### 1. 名詞

---

<sup>10</sup>

在使徒行傳中，「見證」作為一個名詞時，分別以三個形態出現，分別是 *martys*，*martyria* 和 *martyrion*。

### 1.1 μάρτυς (*martys*)

*martys* 解見證、見證人、烈士。<sup>11</sup> 見證即是提供真實或虛假證據的人或事物，<sup>12</sup> 如使徒（二 32）、彼得（五 32）、保羅（廿二 15）和聖靈（五 32）都是為耶穌的事作見證；相反，也有部份會堂的人作假見證控告司提反（六 13）。證人是看到一件事，並報告發生了什麼的人；這名詞的眾數代表一群的見證人（一 8）。烈士是對他們的宗教信仰作出莊嚴的聲明（宣誓），因此而喪生的人，如二十二章二十節中「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」。<sup>13</sup> 此外，*martys* 的希伯來文同義詞是 *טוּ*，<sup>14</sup> 解見證、證據，如證據（創卅一 44），法庭中的證供（出廿 16）；法庭中的證物（出廿二 12）。

15

### 1.2 μαρτυρία (*martyria*)

*martyria*，解見證、證人，如某人為某事作見證，這人就是見證人；這字也可指見證的內容，如保羅見證耶穌的事蹟，這見證的內容不被人接受（廿二 18）。<sup>16</sup>

### 1.3 μαρτύριον (*martyrion*)

*martyrion*，解證人、作為見證的物件、證據。<sup>17</sup> 如使徒為主的復活作一見證（四 33）。此外，作為見證的物件，如「約櫃的帳篷」（七 44），當中的「約櫃」就

<sup>11</sup>LSJ 字典：Henry George Liddell et al.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96), 1082.

DBL Greek 字典：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

新約希臘文字典：Rick Brannan, ed.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 (Bellingham, WA: Lexham Press, 2020).

LTW 字典：G. D. Taylor, “*Testimony*.” ed. Douglas Mangum et al., *Lexham Theological Wordbook*, Lexham Bible Reference Series (WA: Lexham Press, 2014).

<sup>12</sup>Taylor, *Lexham Theological Wordbook*.

<sup>13</sup>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14</sup>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, Taylor, *Lexham Theological Wordbook*, 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15</sup>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.

<sup>16</sup>Taylor, *Lexham Theological Wordbook*

<sup>17</sup>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是見證的意思。在舊約裏，「見證」是指「約櫃」，因為約櫃內放置的十誡，見證了神和以色列所立的約，而約櫃就存放在帳篷之內。<sup>18</sup> 較貼近希臘原文的翻譯是「見證的帳篷」。<sup>19</sup>

## 2. 動詞

在使徒行傳中，「見證」作為一個動詞時，分別以三個形態出現，分別是 *diamartyromai*，*martyromai* 和 *martyreō*。

### 2.1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 (*diamartyromai*)

*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*，解證明、作見證、鄭重地見證、<sup>20</sup> 鄭重地見證特別是出現虛假或錯誤的情況。<sup>21</sup> *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* 這詞在新約出現了十五次，有九次是在使徒行傳中的。張永信指出這詞是一個複合動詞，作用是把見證主加上了嚴肅的、隆而重之態度的意思；在使徒行傳中，這詞的用法是指對真理作證，並且對一切的錯謬加以否定及對障礙加以清除；<sup>22</sup> 除了二章四十節外，其他在使徒行傳中的經文，都是指使徒和保羅的宣講；見證的內容包括了主的話（八 25）、悔改和相信主耶穌基督（二十 21）、神恩惠的福音（二十 24）和神的國（二十八 23）。<sup>23</sup>

### 2.2 μαρτύρομαι (*martyromai*)

*μαρτύρομαι*，解作證，如二十 26 和二十六 22。<sup>24</sup>

### 2.3 μαρτυρέω (*martyreō*)

*μαρτυρέω*，解作證，<sup>25</sup> 公認有好品格的人（六 3），<sup>26</sup> 為人所稱讚（十 22，十六 2，廿二 12），<sup>27</sup> 好的作證（十 22）。<sup>28</sup> 張永信指出稱讚（十 22，十六 2，廿二 12）一

<sup>18</sup> 《聖經·新約全書—新漢語譯本》（註釋版／大字版）（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1），頁 748。

<sup>19</sup> 新漢語譯本、ESV、NASB95 都是譯作「見證的帳篷」。

<sup>20</sup>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, Liddell, A *Greek-English Lexicon*, 403, 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21</sup> Liddell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, 403.

<sup>22</sup> 參 8:25, 10:42, 18:5, 20:21, 24, 23:11, 28:23。

<sup>23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三），天道聖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21），頁 357–358。

<sup>24</sup>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, 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25</sup> Liddell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, 1082,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*

詞早在六章三節出現過，譯為「好名聲」，原文直譯為「被見證過的」，意即被周圍的人見證為有好聲譽的人，蒙他人讚賞。<sup>29</sup> 據漢語新譯本，「好名聲」又可譯作「有好見證」。<sup>30</sup>

由此可見，在使徒行傳中「見證」一詞按其詞態分為名詞和動詞。作為名詞時，「見證」即是提供真實或虛假證據的人或事物，見證的人是「證人」是看到一件事，並報告發生了什麼的人；「烈士」是對他們的宗教信仰作出莊嚴的聲明（宣誓），因此而喪生的人；見證的物件如「約櫃的帳篷」（七 44），「約櫃」就是見證的意思。作為動詞時，解證明、作見證、鄭重地見證、公認有好品格的人、為人所稱讚。「鄭重地見證」這詞在新約出現了十五次，有九次是在使徒行傳中的，作用是把見證主加上了嚴肅的、隆重之態度的意思。

## 見證人 -- 使徒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（一 8），當中「作我的見證」原文直譯為「將是我的見證」，「將是」是未來時態，並且語帶命令。<sup>31</sup> 耶穌命令他們為祂作見證，在他們作見證前，他們需要留在耶路撒冷，等候父所應許的（一 4），受聖靈的洗（一 5），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，他們就得着能力，按著聖靈所賜的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直到地極（一 8）。耶穌這命令是向誰發出的呢？是向使徒（一 2-3）。使徒是耶穌所揀選的（一 2），「揀選」不是由自我選立的，也不是由任何人、委員會、宗教會議或教會所選立，而是耶穌基督直接及親自揀選的。

<sup>32</sup> 同樣地，張永信指出「揀選」大概指路加福音六章十三至十六節耶穌揀選十二使徒

*Greek (New Testament)*, 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26</sup> Liddell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.

<sup>27</sup>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.

<sup>28</sup> Brannan,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。

<sup>29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天道聖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），頁 431。

<sup>30</sup> 《聖經·新約全書 — 新漢語譯本》，頁 279。

<sup>31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頁 193。

<sup>32</sup> 有關「揀選」的參考經文：耶穌呼召及選擇十二門徒（路六 13）；使徒提出兩個名字，去填補猶大所留

的事件，這詞強調使徒的職事不是自發性的，而是由主所特選委派，承擔主的使命。<sup>33</sup> 耶穌「吩咐……使徒」（一 2），吩咐（*entellomai*）這動詞具有發出命令的意思，原文的句子是這樣的：「直到那天，當祂藉著聖靈吩咐了門徒後，祂被接上天。」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直等到聖靈來，然後將福音傳到地極（一 4，8）。這些吩咐是「藉著聖靈」（一 2）發出的，這裏所帶出的信息是：所有基督徒的事奉都是靠賴聖靈在事奉者和受服侍的人身上工作。<sup>34</sup> 張永信亦指出一章二節的原文結構看起來很古怪，但這作用是為要突顯耶穌「吩咐」使徒之行動，即是要靠着聖靈為主作見證。<sup>35</sup>

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」（二 32），「我們」大概指二章十四節所言及，彼得和十一使徒同站起來，由彼得代言的情況；早於一章八節，耶穌已應許使徒等人在聖靈降臨於身上時，便大有能力，成為耶穌的見證人，而一章二十二節亦說明作使徒的，是要成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。<sup>36</sup>

「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」（四 33），他們「大有能力」一如一章八節和四章三十一節，當聖靈降臨在使徒身上，他們便得着能力。他們不理公會的禁令（四 18）放膽講論神的道（四 31），見證主耶穌的復活（四 33）。

彼得代表使徒申明：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」（五 32），對於耶穌的死和祂的復活這兩件事（五 30），使徒們是見證人，不單是目擊證人，還是口述證人，因為他們被呼召，去為他們所看見的作見證。<sup>37</sup>

---

下的空缺（一 24）；已升天的主告訴亞拿尼亞有關保羅時，說他是「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……」（九 15）；亞拿尼亞再將這信息傳達給保羅：「我們的祖宗神揀選了你……你要為祂作見證……」（二十二 14-15）。斯托得：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39-40。

<sup>33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頁 178。

<sup>34</sup>艾哲夫·費蘭度著，黃宜嫻譯：《使徒行傳》，國際釋經應用系列（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8），徒一 1-8，經文原意。

<sup>35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頁 181。

<sup>36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頁 267。

<sup>37</sup>斯托得：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161。

「使徒既證明主道，而且傳講」（八 25），「使徒」指彼得和約翰（八 14），「證明」（*diamartyromai*）指鄭重地見證，作用是把見證主加上了嚴肅的、隆重之態度的意思，使徒鄭重地見證主的道，他們在回到耶路撒冷之前，在撒瑪利亞「好些村莊」，不斷地傳揚福音。

### 彼得

五旬節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（二 4），當時有些人譏笑使徒被聖靈充滿，認為他們只不過是喝醉了（二 12-13），面對這群不大友善的聽眾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仍站起來，彼得高聲向群聚講道（二 14-40），為耶穌的復活鄭重地作見證（二 32）。彼得在外邦人哥尼流家中講道（十 34-48），彼得和眾使徒以見證人的身份，見證耶穌基督在世的事奉「他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，所行的一切事」（十 39）；並且，彼得和眾使徒蒙神的揀選看見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和他同吃同喝（十 41）；他們按著耶穌基督的吩咐傳道給眾人，並證明耶穌是神所設立的一位審判官，審判所有人（十 42）；早在舊約的時候，先知們也為耶穌作見證：凡信他的人，必因他的名，得蒙赦罪（十 43），即是「凡信他的人」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信靠耶穌基督的名，都可得拯救。<sup>38</sup>

### 聖靈

「神賜給順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」（五 32），作見證人除了有使徒外，還有聖靈，彼得沒有加以闡釋聖靈如何作見證，五旬節聖靈的降臨，聖靈多次地充滿信徒，即「順從之人」等，都是見證無疑，這裏同樣是一個持續的情況，故聖靈將繼續其見證的工作。<sup>39</sup> 聖靈也是見證者，而順服的人都獲賜聖靈；換言之，聖靈是藉着信徒作見證的。<sup>40</sup>

<sup>38</sup> 斯托得：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272。

<sup>39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一），頁 412。

<sup>40</sup> 費蘭度：《使徒行傳》，徒五 12-42，經文原意。

## 司提反

司提反是七個被揀選出來管理膳食的一個，這七個人需要「有好名聲 (martyreō)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」(六 3)；司提反被形容為一個「大有信心、聖靈充滿」(六 5)，「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(六 8)的人；同時，司提反是基督的「見證人」(廿二 20)，這見證人的意思是烈士，為主的道而喪生的人。當時在會堂裏有幾個人起來與司提反辯論，司提反靠著智慧和聖靈說話，辯論的人都敵擋不住，於是他們設計要謀害司提反，他們教唆一些人來誣告司提反(六 11)，又煽動百姓、長老、文士來捉拿司提反，將他帶到公會去，這群謀害司提反的人又設下假見證，說司提反詆毀聖所和律法(六 14)。在公會面前，司提反不是要為自己在公議會面前爭取無罪釋放，相反，是為純正的基督教辯護，指出摩西律法和聖殿的真義。<sup>41</sup>雖然司提反無法說服公會，而且最後被石頭打死(七 58)，自此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門徒四散，流散至猶太及撒馬利亞各處(八 1)，但福音就這樣被傳開了(八 4)。總的來說，因着司提反的殉道，耶路撒冷教會受到逼迫，四處逃走的信徒將其逃亡之路，變成了宣教之路。<sup>42</sup>

## 腓利

腓利跟司提反一樣，都是七位執事中的兩個，<sup>43</sup> 他具備「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」(六 3)。隨著司提反的殉道，耶路撒冷教會遭遇逼迫，門徒四散到各處去傳道，腓利就去到撒瑪利亞城宣講基督(八 5)。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積怨頗深，猶太傳統認為撒瑪利亞人既不是外邦人，亦不是猶太人，是外族人與猶太人通婚後所生的，在血統上是不純正的。<sup>44</sup> 這積怨由當時王國分裂開始，十二族中的十族變節而遷徙至撒瑪利亞，其後被亞述所擄，城中成千上萬的居民被驅逐出境，而那地方由外國人遷入定居；當猶太人重歸故土時，他們不讓撒瑪利亞人參與重建聖殿的工程；到公元前四世紀，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上建築與猶太人的聖殿對抗的聖所；並且，他們摒棄所有舊約的

<sup>41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(卷一)，頁 440。

<sup>42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(卷二)，天道聖經註釋(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)，頁 10。

<sup>43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(卷二)，頁 7；斯托得：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203。

<sup>44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(卷二)，頁 10。

經卷（除了摩西五經），撒瑪利亞人被猶太人蔑視，視他們為兩個種族和宗教之間的「雜種」，同時，也視他們為異教徒及分離主義者。<sup>45</sup> 因此，當腓利來到撒瑪利亞人當中傳道，這實在是一項福音工作上的突破，顯出了福音打破了種族的障礙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<sup>46</sup>

腓利在撒瑪利亞城宣講基督的其人其事（八 5）、<sup>47</sup> 神國的福音（八 12），行神蹟、醫病、趕鬼（八 6-7），為信的人施洗（八 12）。

腓利不單向有半個猶太血統的撒瑪利亞城的人傳福音，還跟隨天使的帶領，走到曠野，向一個外邦有大權的非洲太監傳福音。主的使者對腓利說：「起來，向南走……」（八 26），腓利的回應是「就起身去了」（八 27）。他是絕對順服神的命令，毫不猶豫地即時採取行動。<sup>48</sup> 腓利又接獲主的命令，聖靈對腓利說：「去貼近那（太監）的車」，腓利的回應都是非常順服的，他「就跑到太監那裏」（八 29-30）。其後，腓利就向他傳講耶穌，並為他施洗。（八 35、38）。

由此可見，腓利的福音工作是主福音的見證，打破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隔閡，將基督的其人其事和神的國傳給撒瑪利亞人，又跟隨天使和聖靈的帶領，將福音傳給外邦人，打開了福音傳給外邦之門。

## 亞拿尼亞

在使徒行傳中，有三個人名叫亞拿尼亞，一位是欺哄聖靈，私自留下部分賣了田產錢的亞拿尼亞（五 1-6）；另一位是徒有虛名，假冒為善的大祭師亞拿尼亞（廿三 2），另一位是將保羅引入教會的亞拿尼亞（九 10-18），這裏要討論的是後者 — 將保羅引入

<sup>45</sup> 斯托得：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207。

<sup>46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11。

<sup>47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12。

<sup>48</sup> 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43。

教會的亞拿尼亞。亞拿尼亞是住在大馬士革的信徒（九 10），保羅介紹亞拿尼亞時，形容他是虔誠的猶太人，為住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所稱讚（廿二 12），當中「稱讚」原文即是「作見證」、「證實」的意思。主藉異象呼叫亞拿尼亞，命令他「往直街去」，尋找掃羅這個人（九 11），但亞拿尼亞不是立刻按著主的意思去做，而是提出異議，表達他心中充滿憂慮和疑惑（九 13）。<sup>49</sup> 而主再次命令他應該立刻採取行動，不要遲疑，並向他解釋原因（九 15-16）。<sup>50</sup> 這次亞拿尼亞冒着生命的危險尋找掃羅，並稱呼掃羅為「兄弟」，可見亞拿尼亞已經把掃羅看作信徒，<sup>51</sup> 並將主向保羅發出的使命都向保羅陳明（廿二 14-16）。亞拿尼亞一個虔誠的猶太人，也為人所稱讚的信徒，他得到從主而來的異象後，知道自己要做的事，就不怕危險，遵主的吩咐尋找保羅，成全主耶穌在保羅身上的旨意，在保羅的生命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是個無名的英雄。<sup>52</sup>

## 保羅

掃羅雖然惡名遠播，聲名狼藉（九 13），但神定意要揀選他，成為主手中的器皿，被祂所重用，以達成主的旨意：承認主的名，還帶着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到處傳揚，包括了列國、君王和以色列人，為復活的主作見證（九 15，廿二 15，廿六 16），這便是掃羅一生所要承擔的使命。掃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與主相遇，領受使命後，就在各會堂裏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（九 22，十八 5）。主又幫助保羅等人，證明主恩典的信息，放膽講論神的道，藉著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（十四 3）。不論在公眾場合或在私人的聚會，保羅鄭重地向猶太人和外邦人作見證：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（廿 21）。聖靈也向保羅鄭重地證明在耶路撒冷將會遇到種種的苦難，但保羅不關心自己的性命安危，他所關心的是完成主所託付給他的使命就是證明神恩惠的福音（廿 23-24）。保羅向以弗所的長老們證明，他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，罪都不在他身上，因他沒有一樣避諱一傳給他們的（廿 26—27）。保羅對基督徒的窮追猛打（廿二 19），以及，司提反的殉道，

<sup>49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82。

<sup>50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84。

<sup>51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二），頁 87。

<sup>52</sup>林榮洪：《前車之鑒 — 使徒行傳進解》，時代信息叢書（香港：明道社，2010），頁 158。

保羅也在場見證着（廿二 20），但這些對基督的逼迫並不只限於耶路撒冷（八 1-3），他還去到大馬士革捆綁這裏的基督徒，帶回耶路撒冷受審，這事大祭師和眾長老都可以為他作見證（廿二 5）。在保羅和大祭師亞拿尼亞之間的對峙，以及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之間的激烈辯論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，就把他從群眾中搶出來；當晚，主耶穌來到保羅身邊安慰他，並向他保證，他必能如其所願，去到羅馬城為主作見證（廿三 11）。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自辯時，指出若猶太人願意，可證明他是受教於最嚴謹的法利賽教派，那有可能會觸犯猶太教的風俗習慣呢？<sup>53</sup> 保羅繼續對亞基帕王表明他的使命，是復活的主親自委派的，是要將他所看見，和將來主向他所顯現的異象，都一一證明出來（廿十六 16）。<sup>54</sup> 當保羅被押上羅馬，卻能在羅馬很自由地傳道，鄭重地證明神國的道（廿八 23）。

保羅的被捕、被千夫長營救、被押上羅馬，卻能在羅馬很自由地傳道，亦符合了一章八節主的應許，使徒要從耶路撒冷，直到地極，即羅馬城，為祂作見證。這一切，都因着保羅的勇敢和順服，得以成就主的應許。<sup>55</sup>

### 「見證」一詞對散聚宣教的啟迪

#### 恩情關係導向的宣教

恩情關係是以神向人顯出的「縱向」恩情關係，為軸為首，繼由受恩者把所受恩情，「橫向」傳授／傳遞，延續擴張，這種以先縱後橫、源自三一真神內在親情，又向神兒女外顯諸般恩情：揀選、救贖、臨在、保守、護理、予恩賜、加能力、眾光之父賜恩、聖子代求、聖靈導引，作為普世宣教的動機和動力，實踐關係導向宣教，宣教是使萬民同享神的恩典。<sup>56</sup> 耶穌命令門徒為祂作見證，在他們作見證前，他們需要留在耶路撒冷，等候父所應許的（一 4），受聖靈的洗（一 5），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，他們就

<sup>53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三），頁 341。

<sup>54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三），頁 351。

<sup>55</sup>張永信：《使徒行傳》（卷三），頁 197。

<sup>56</sup>溫以諾：《實用恩情神學簡介》（Western Academic Press, 2024），頁 76。

得着能力，按著聖靈所賜的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直到地極（一 8）。這是恩情導向的宣教。首先，三一真神授予聖靈在門徒身上，門徒從上頭領受了聖靈，藉着聖靈所賜的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這是縱向的神人關係。其後，蒙恩的神兒女向未蒙恩外邦佈道宣教，這是橫向的人與人的關係。<sup>57</sup> 神這救恩不只給予在耶路撒冷的人，是世界性的，是給予地上所有的人，直至地極。

司提反，他先被聖靈充滿、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大奇事和神蹟，這是縱向的由上而下的神人關係。司提反對神大有信心，這是縱向由下而上的人神關係；他被會堂的人設下假見證，並帶到公會受審，他不為自己在公議會面前爭取無罪釋放；相反，他為純正的基督教辯護，指出摩西律法和聖殿的真義，最後被石頭打死，以生命為主的道作見證，以殉道回應主的恩情，這是縱向由下而上司提反對神的回應。司提反在臨終時，更為迫害者祈求，這是橫向人與人愛的表現。

亞拿尼亞，在使徒行傳只有很小篇幅的記載，一個小人物，但在神的救贖計劃中，卻成就大事，不怕危險，遵主的吩咐尋找保羅，成全主耶穌在保羅身上的旨意。在使徒行傳中，未有記載他廣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但他的生命與主緊緊的連結，忠心主所託付，帶領掃羅歸主。這是縱向由下而上的人神的關係。

從恩情關係看宣教時，宣教的工作不是先計劃為神做什麼事工，而是先與主建立關係，有了從神而來的啓示、能力，這是「所是」(being)，才按神的計劃進行宣教事工，這是「所做」(doing)，所以，宣教的事工未必很有果效 (fruitfulness)，未必能帶領許多人信主，未必能建立教會，但宣教事工是一個忠心事工的體現 (faithfulness)，需對主忠心，作忠心的僕人，忠心為主作見證。

---

<sup>57</sup>溫以諾：《實用恩情神學簡介》，頁 80。

### 「散聚」是神的宣教計劃

在五旬節，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，他們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；同時，在耶路撒冷聚集了從各地來的猶太人一起過五旬節，他們聽見使徒講起自己的鄉下話都甚驚訝，部分人還譏笑使徒，說：「他們喝醉了。」使徒彼得和其他門徒就站起來，彼得就大聲向這群聚集的猶太人宣講神的話，為復活的主作見證。這一次「聚集」增添了門徒三千人（二 41）。這是向本地同文化、同語言的猶太人傳福音，是向「散聚人口」傳福音（to the diaspora）。<sup>58</sup>

自司提反的殉道後，門徒被迫「分散」到耶路撒冷之外的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腓利就打破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隔閡，將基督的其人其事和神的國傳給撒瑪利亞人，當中無論大小都聽從他（八 10），連男帶女都受了洗（八 12）。腓利又跟隨天使和聖靈的帶領，將福音傳給一個外邦人 — 非洲人的太監，太監信而受洗（八 38）。這是向異文化的人傳福音，腓利打開了福音傳給外邦之門。這是超越「散聚人口」的福音策略。

59

保羅由見證着司提反的殉道，到他自己與主耶穌的相遇，他的生命從此經歷翻天覆地的改變，他由逼迫基督徒到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也要上告於凱撒，為求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，主耶穌更來到保羅身邊安慰他，並向他保證，他必能如其所願，去到羅馬城為主作見證。他誓死效忠於主交託給他的使命，結果他真的將所見證的福音傳至地極。當保羅被押上羅馬，卻能在羅馬很自由地傳道，鄭重地證明神國的道。保羅多次的「分散」旅程，最終將福音傳至地極 — 羅馬。在多次的旅程中，保羅必定會先進到當地的猶太會堂向散居當地的猶太人辯論，見證神的道；之後，才會到散居當地外邦人的家傳福音，這是向「散聚人口」傳福音（to the diaspora）。他也會聯同「散聚人口」傳福音

<sup>58</sup> 溫以諾、龔文輝：《北美散聚華人教會—宣教事工個案研究》，（Western Academic Press, 2024），頁 79。

<sup>59</sup> 溫以諾：《北美散聚華人教會—宣教事工個案研究》，頁 79。

(with the diaspora)，例如：聯同「散聚人口」亞居拉和百居拉進行傳福音的工作，建立教會。

由此可見，「散聚」成就神的宣教的計劃，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無論是在本家定居還是散聚外地的，僅有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才能得救。因為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」(四 12)。<sup>60</sup>

## 總結

本文承接溫以諾，近年撰寫文章及書本，評詁時下流行的事工導向及企業導向的宣教認知及實踐。並從使徒行傳有關「見證」一詞的研究，探討回歸聖經真理教導的「宣教」本意。

在使徒行傳中「見證」一詞出現了 37 次，按其詞態分為名詞和動詞。作為名詞時，就是：見證、證人、烈士；作為動詞時，就是：證明、作見證、鄭重地見證、公認有好品格的人、為人所稱讚。使徒、彼得、聖靈、司提反、腓利、亞拿尼亞和保羅都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，他們都為復活的主作見證。宣教的工作不是先計劃為神做什麼事工，而是先與主建立關係，有了從神而來的啓示、能力，這是「所是」(being)，才按神的計劃進行宣教事工，這是「所做」(doing)，所以，宣教的事工未必很有果效(fruitfulness)，未必能帶領許多人信主，未必能建立教會，但宣教事工是一個忠心事工的體現(faithfulness)，需對主忠心，作忠心的僕人，忠心為主作見證。「散聚」是神的宣教的計劃，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無論是在本家定居還是散聚外地的，僅有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才能得救。因為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」(四 12)。

<sup>60</sup> 溫以諾：《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》，(Western Academic Press, 2022)，頁 18-19。

## 參考書目

艾哲夫·費蘭度著。黃宜嫻譯。《使徒行傳》。國際釋經應用系列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8。

《聖經·新約全書—新漢語譯本》(註釋版/大字版)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1。

林榮洪。《前車之鑒—使徒行傳進解》。時代信息叢書。香港：明道社，2010。

張永信。《使徒行傳》(卷一)。天道聖經註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。

張永信。《使徒行傳》(卷二)。天道聖經註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。

張永信。《使徒行傳》(卷三)。天道聖經註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21。

斯托得著。黃元林譯。《使徒行傳》。聖經信息系列。台灣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20。

溫以諾。《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》。Western Academic Press，2022。

溫以諾。《實用恩情神學簡介》。Western Academic Press，2024。

溫以諾、龔文輝。《北美散聚華人教會—宣教事工個案研究》。

Western Academic Press，2024。

溫以諾、王欽慈。《宣教的新世代：挑戰與契機》。華人福音普世差傳會，2019。

溫以諾、陳小娟。〈關係宣教學的真、善、美：“*missio Dei*”的認識與實踐〉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六十二期 Vol 5, No 4 (October 2020)。

Brannan, Rick, ed.. 《萊克姆新約希臘文字典》 Bellingham, WA: Lexham Press, 2020.

Liddell, Henry George, Scott, Robert, Jones, Henry Stuart, and Mckenzie, Roderick.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*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96.

Swanson, James.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*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.

Taylor, G. D. “Testimony,” ed. Douglas Mangum et al., *Lexham Theological Wordbook*, Lexham Bible Reference Series. WA: Lexham Press, 2014.

Enoch Wan, “‘Mission’ and ‘*Missio Dei*’: Response to Charles Van Engen’s ‘Mission Defined and Described,’” in *MissionShift: Global Mission Issue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*, eds. David J. Hesselgrave and Ed Stetzer, (Nashville: B & H Publishing Group, Nashville, 2010d), 41-50.

Enoch Wan, “Rethinking the Great Commission for the African Context: A Proposal for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Missiology” (Part I published in April 2019; Part II - July 2019)

Published in *Global Missiology*, [www.globalmissiology.org](http://www.globalmissiology.org). July 2019

Enoch Wan, Chapter 7 in *Diaspora Missiology: Theory, Methodology, and Practice*, rev. ed. (Portland, OR: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, 2014). p.111-122.

Chapter 2 in Wan, Enoch, (ed.) *Diaspora Mission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*. Western Seminary Press, 2019.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七十七期 Vol 9, No 3 (July 2024)